

契稅撤銷(回)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因故請准予撤銷(回)房屋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申請人等於民國__年__月__日向貴局(處) 鄉市
公所 申報契稅，房屋坐落 區鎮
村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__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
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銷(回)申報並退還已納
契稅。

退稅方式：

- 1 支票退稅
- 2 直撥退稅：同意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，請檢附**存摺封面**影本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理。

總行	分行	帳號

附件：

- 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- 2 原核發免稅證明書或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
- 3 存摺封面影本

此 致

局(處)

鄉鎮市公所

申請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電話(日)： 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電話(日)： 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